

##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被留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李锡元先生家属的通知，其于2026年3月13日收到由蚌埠市蚌山区监察委员会签发的关于李锡元先生的《立案通知书》和《留置通知书》，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李锡元先生被留置。

公司拥有完善的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机制，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规范运作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正常履职，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，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，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。目前，公司未收到有权机关对公司的任何调查或者配合调查文件，暂未知悉留置调查的进展及结论。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，发布的信息以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3月17日